**新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—結束收托兒童異動表**

 105.7.1起適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托育人員 姓名 |  | 身分證 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托育處所⬜在宅 ⬜到宅 | 新北市 區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
| **結 束 收 托 兒 童 資 料** |
| 收托兒 姓名 |  | 身分證 統一編號 |  | 生日 |  年 　 月　 日 |
| 家長姓名 |  | 與幼兒 關係 | ⬜父親 ⬜母親 ⬜其他\_\_\_\_\_\_\_ | 電話 | 住宅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司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手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結束收托(收托最後一日) |  年　 月　 日 | 申請托育補助 | ⬜是 ⬜否 |
| **結 束 收 托 兒 童 資 料** |
| 收托兒 姓名 |  | 身分證 統一編號 |  | 生日 | 年　 月　 日 |
| 家長姓名 |  | 與幼兒 關係 | ⬜父親 ⬜母親 ⬜其他\_\_\_\_\_ | 電話 | 住宅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司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手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結束收托(收托最後一日) |  年 月 　日 | 申請托育補助 |  ⬜是 ⬜否 |

**＊ 提醒您：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「托育人員應於開始及結束收托每一兒童之日起七日內，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為避免影響您與受托幼兒的權益，請於開始及結束收托兒童之日起七日內，將此表傳真或郵寄至托育所在地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備查。**

**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托育人員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收件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日 承辦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新北市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電話：(02)**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**傳真：(02)**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